

证券代码：833199

证券简称：灵岩医疗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龚凯彬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249,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苏亚苏审[2024]171 号《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4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已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并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授权管理层与事务所协商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4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授权董事长龚凯彬先生负责对外签署银行授信贷款文件》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发展有充足资金，简化办事流程，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

申请贷款授信贷款文件，额度在 2000 万内的授权公司董事长龚凯彬先生签署。授权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水平，回报投资者，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在 1500 万元额度内，对购买低风险的一年之内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进行决策。授权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勇、丁晨龙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